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
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融资事项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借款需要，且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借款利率执行，融资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17 年 6 月 20 日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之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孝友

曹国华

陶长元

唐学锋

吴 虹